

证券代码：872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 日 9:3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长沙）律师事务所牛娜律师和宋旻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价格为 3.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0 万股（含 5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0.00 万元（含 198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3）。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按实际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唐宇杰

联系电话：0731-85012729

传 真：0731-85012707

电子邮箱：tangyujie@high-goal.cn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 1910 室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光源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